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49,325,614	37.44%
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391,413	2.61%
3	邹榛夫	8,354,210	2.09%
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894,989	1.48%
5	张勤	3,119,135	0.78%
6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25,646	0.5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7,692	0.58%

8	黄强	2,076,700	0.52%
9	马银良	1,965,786	0.49%
10	何思远	1,781,172	0.4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49,325,614	38.40%
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391,413	2.67%
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894,989	1.52%
4	张勤	3,119,135	0.80%
5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25,646	0.6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7,692	0.59%
7	邹榛夫	2,088,553	0.54%
8	黄强	2,076,700	0.53%
9	何思远	1,781,172	0.46%
10	沈钢	1,730,000	0.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无限售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